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74
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家责任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标题和案文

第三章

违背国际义务

第 16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一国的行为如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即为违背国际义务，而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第 17 条

[删 除]

第 18 条

对一国为有效的国际义务

一国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对一国际义务的违背，除非该行为是在该义务对该国为有效的时期所发生。

第 19 条¹

1. [删除]

....

第 20 条

[删除]

第 21 条

[删除]

第 22 条

[见第 26 条之二]

第 23 条

[删除]

¹ 起草委员会将在稍后时日审议第 19 条其余各款。

第 24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没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开始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其影响持续存在。

2. 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行为持续、并且一直不符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3. 一国违背要求它防止某一特定事件之国际义务的行为开始于该事件发生的时刻，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事件持续、并且一直不符合该义务的要求的整个期间。

第 25 条

国家的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1. 一国以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时刻开始于连同已采取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足以构成不法行为的一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的时刻。

2. 在上述情况下，该违背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为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中的第一个开始发生到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且一直不符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第 26 条

[删 除]

第26条之二²

... ..

² 起草委员会在审议第22条(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在第三章或在新订的关于履行责任的第三部分案文中的位置以前推迟对第22条的讨论。

第四章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第 27 条

对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给予援助或协助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国这样做时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27条之二

对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进行指挥和控制

指挥和控制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国在知道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 28 条

对另一国进行胁迫

胁迫另一国实施一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仍会是被胁迫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 (b) 胁迫国在进行胁迫时了解该行为的情况。

第28条之二

本章的效力

本章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根据本条款其他规定应负的国际责任。

第 五 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第 29 条

同 意

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实行某项与该另一国对其所负义务不符的特定行为时，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在对该国的关系上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限。

第 29 条之二

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一国的行为如系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在这些情况下所要求的，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 29 条之三

自 卫

一国的行为如构成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合法自卫措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 30 条³

[国际不法行为的反措施]

.....

第 31 条

不 可 抗 力

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力，即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该国无力控制的无法预料之事件发生，以致该国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履行义务，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第1款不适用，如果：

- (a) 不可抗力的发生是由援引此种情况的国家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 (b) 该国已承担发生这种不可抗力的风险。

第 32 条

危 难

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有关行为人合理地在遭遇危难的情况下为了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的其他人的生命，除此行为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方法，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³ 委员会决定保留第30条——国际不法行为的反措施，但将在审议了第二部分第三章以后由全体会议讨论该条的内容。一读通过的第30条案文如下：

“一国不符合该国对另一国所负义务的行为如果是该另一国的某项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的、对抗该另一国的、国际法上合法的措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见A/CN.4/498/Add.2,第56页）。

2. 第 1 款不适用，如果：

- (a) 危难情况是由援引此种情况的国家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合并导致；或
- (b) 有关行为可能造成同样或更大的灾难。

第 33 条

危急情况

1. 一国不得援引危急作为理由解除不符合该国所负某项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

- (a) 该行为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而且
- (b) 该行为并不严重损害作为所负义务之对象的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

2. 一国绝不得在以下情况下援引危急作为解除其行为不法性的理由：

- (a) 有关国际义务是基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产生的；
- (b) 有关国际义务排除援引危急的可能性；或
- (c) 危急情况是由援引危急情况的国家促成的。

第 34 条

[见第 29 条之三]

... ..

第34条之二⁴

.....

第 35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果

根据本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妨碍：

- (a) 遵守该项义务，如果并且因为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再存在；
- (b) 对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害或损失的赔偿问题。

-- -- -- -- --

⁴ 起草委员会将于审议第二部分中的反措施问题和第三部分中的解决争端问题以后再度审议本条文。特别报告员拟议的本条第1款案文如下：

1. 根据本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国家在注意到该情况后应尽快就该情况及其对履行义务的后果书面通知其他有关国家。(A/CN.4/498/Add.2, 第59页)。

第2款不曾提交起草委员会。